

# 2018 年僑務委員會第一期海外商會領導班

## 報名須知

一、目的：為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組織功能及培訓商會人才，以及增進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幹部對當前國內新創產業發展情勢及投資環境之瞭解、提升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並促進僑臺商返國投資意願。

二、研習日期：

(一)研習課程:107 年 3 月 18 日 (日) 至 3 月 22 日 (四)。

(二)文化參訪:107 年 3 月 23 日 (五)。

為期 6 天 5 夜(3 月 18 日下午報到、23 日晚間賦歸)。

三、培訓對象：海外僑臺商組織現職會長或副會長 (1 會 1 人為原則)，近 2 年未曾參加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領導班者，預計招收 30 名。

四、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經驗交流、臺灣新創產業參訪、行動拜會、商機媒合及文化參訪等。

五、住宿及活動地點：由僑務委員會規劃安排。

六、接待原則：

(一)活動期間團員之膳、宿(以 2 人 1 房為原則，學員如申請 1 人 1 房，應事先提出需求，並自付差額)、參訪及研習行程之交通、課程及保險費 (每位團員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附加 10%意外醫療險)，由本會負擔。

(二)活動期間團員之住宿，限團員本人住宿，禁帶親友同宿及參加活動；活動日程 (3 月 18 日下午報到、23 日晚間賦歸，為期 6 天 5 夜) 外之住宿費用，以及住宿期間所發生之其他增值服務費用 (如客房服務、電話、傳真、洗衣等個人開銷費用)，由團員自理。

(三)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北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七、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考量個人之健康情況，如有可能影響活動進行之特殊病史患者請勿報名。否則，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擔醫療費及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二)報名表請於 107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前逕洽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核錄結果，本會將另行通知。

八、聯絡人：柯文進專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14，電子郵件：kebo@ocac.gov.tw